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常見問答(更新日期113.1.19新增第14題)
(正確資訊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正式公告為準)

主辦單位	題數	題目	解答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勞動局 勞動教育文化科	1	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的申請時間為何？	本項補助於每年2月及8月學校開學前受理申請，但確切申請時間依勞動局正式公告為準。	蘇麗玲	1999轉3318
	2	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最近一次的申辦日期為何？	113年度第1次(即針對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補助)申請日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的申請條件為何？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1)設籍臺北市；(2)申請人須為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期間失業，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3)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4)申請人及配偶11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5)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6)如申請人係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4	何謂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中，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2)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而離職。(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5	請問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時需檢附何種資料？	1. 申請書、2. 存摺影本、3.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4. 子女112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須含學校繳款單及繳款證明)、5. 申請人及配偶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一份、6.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若申請人因與配偶離婚有子女監護權者，戶口名簿影本應載詳細記事。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其中第5點及第6點文件，可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載(網址： https://mydata.nat.gov.tw/)。		
	6	請問去哪裏申請本人及配偶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申請人可至財政部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所列印本人及配偶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一份。或可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載(網址： https://mydata.nat.gov.tw/)。		
	7	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人及配偶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148萬元如何計算？	請向財政部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所列印完本人及配偶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後，將本人及配偶之所得總額加總，如所得總額在148萬元以下，才符合申請資格。		
	8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為何用111年度所得來證明？	因申請時須提供最近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目前各稅捐單位所能提供之最近資料係為111年度綜合所得資料。		

9	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人失業之起訖日期規定為何？	1. 失業勞工申請子女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就學費用補助，申請人須於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失業，且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並須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 2. 申請人如為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須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才可視為非自願離職；例如：定期契約王先生112年5月1日到職、112年12月31日契約期滿離職，如113年1月31日仍未就業，自113年1月31日起才可符合非自願離職勞工身份。
10	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的補助額度為何？	符合申請資格經核准者，補助額度如下：〔補助金額以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1.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人5000元；2.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每人12000元；3. 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每人13600元；4.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每人26000元。
11	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審核流程及撥款方式為何？	本補助受理申請截止後，本局會將初審合格名單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有無重複請領補助之查核比對後，再由本局函復核定結果並依程序辦理撥款，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
12	提出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後如再找到工作，是否會取消資格？	不會。申請人申請時只要符合相關申請條件並經審查核定後，如日後找到工作，並不會影響本次補助資格。
13	已領取學校或其他政府單位的就學補助還可以申請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嗎？	不可以。如果學生已獲得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教育部的弱勢助學金、「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學雜費減免1.75萬元或其他政府單位（如農委會、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原民會、法務部、退輔會...等）的就學補助，就不能再重複申請本局補助，請申請人評估後擇優、擇一申請。
14	如已領取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3.5萬元/年方案(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1.75萬元)」是否還可申請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嗎？	不可以。但是申請人如符合本市申請資格，欲擇優申請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私立大專最高26000元)，則必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15	每學期均可申請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嗎？	依規定，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16	已申請就學貸款還可以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嗎？	可以。
17	私立高中職學生如只領有教育代金(5千或6千元)，可以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嗎？	可以。
18	如有重複請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及其他政府同性質補助時，會如何處理？	將請申請人擇一領取，至於已重複領取之補助款項應退回原申請單位，如未退回，將負法律責任。（註：本局與其他政府單位之補助名單均會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進行比對。）
19	失業超過6個月可以申請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嗎？	不可以。但非自願性失業達1個月以上者，可以向勞動部申請補助，諮詢專線：1955。
20	申請人及配偶二人如果都失業可以都提出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嗎？	不可以。申請人及配偶二人如均設籍臺北市，且都符合申請資格，應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21	如申請人及配偶離婚，應由誰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如申請人及配偶離婚且兩人皆符合申請資格時，原則上由法定監護人提出申請，但如子女實際由未具監護權的父或母教養照顧，有共營生活之事實者，亦可由該父或母來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		
22	如果申請人不符合本補助資格，是否還有其他政府相關補助可以協助減輕子女就學負擔？	教育部建置有「圓夢助學網」，失業者可以查詢其他相關協助措施，以選擇最有利的補助申請（網址： https://www.edu.tw/helpdreams ）。		